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2011年12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00
- 2、会议地点：昆山市前进西路1066号华东国际商务酒店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5、会议出席对象：

1) 2011年12月8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 选举刘召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2 选举应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3 选举余正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4 选举周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5 选举朱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6 选举朱晓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1.7 选举汪进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8 选举为胡凯先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9 选举李丹云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分开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须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2、审议《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1 选举张家乐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2 选举胡江涛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非职工监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的《居民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8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昆山市中华园西路1888号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肖廷良 徐丽

电话：0512-57017339

传真：0512-57018681

邮编：215347

2、会议资料备于公司证券部

3、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件 1:《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 2: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序号	议案	同意票（股）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 人）	同意票（股）
(1)	刘召贵	
(2)	应刚	
(3)	余正东	
(4)	周立	
(5)	朱英	
(6)	朱晓虹	
	独立董事候选人（3 人）	同意票（股）
(1)	汪进元	
(2)	胡凯	
(3)	李丹云	
2、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2 人）	同意票（股）
(1)	张家乐	
(2)	胡江涛	

注：① 《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

监事。②每位股东所拥有的股票权总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候选人总人数的乘积。股东既可以用其所拥有的投票权集中投向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但每位股东所投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总数。否则，视为废票。③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当选人数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实行分开投票方式。④各候选人根据所得票的多少来决定是否当选，但每位候选人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授权人：_____

2011年 月 日